附件8：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BIM技术应用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采用BIM技术进行民用或工业建筑设计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黑龙江省在籍的勘察设计单位。

（二）申报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主导完成、设计审批手续完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三）应是申报单位采用正版软件，独立完成的BIM设计。项目处于何种设计阶段，不作要求。

三、申报材料

（一）《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专项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BIM设计）》电子版。

（二）PPT展示文件及项目设计文件。内容包括：

1、1个PPT展示文件,内含：项目说明、设计创新亮点、应用心得以及项目图片（如二维/三维视图、施工图、效果图等），并置于PPT内部；也可含有嵌入或链接的动画文件（avi格式）。

1. 项目设计文件，是指使用正规BIM软件建立的项目设计模型的相关格式文件（如rvt文件、dwg文件、nwc\nwf\nwd文件等）若干。此类文件仅用于评委会一次性评审，组委会承诺不予任何扩散。

注：以上申报材料均提交电子版。

四、填表说明

1、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中“设计单位”栏中只限填写申报的境内设计单位（不含港澳台地区）。如为境内合作设计项目且共同申报，应将各设计单位名称填写齐全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2、境外合作设计项目由中方（境内方）负责申报。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均须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表证明》。

3、申报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中“申报等级”栏中勾选项目拟申报奖项等级。拟申报一、二等奖项的设计项目需完整填写申报表中各表单内容，拟申报三等奖项的设计项目可只填写申报表中“项目基本情况”、“主要设计人员情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表单内容。

4、“主要设计人员”表单中，主要设计人申报顺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重要程度的原则填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排序。此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获奖人员名单以申报顺序截取。

5、“技术申报内容”（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技术经济指标）表单中个别指标内容如项目设计范围未有涉及、涵盖，可不予填写。

6、“建筑功能”栏中如有多项功能时，均应填写；如为城市综合体等多栋不同功能建筑，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建筑分类”栏中多层建筑不填写；“机动车、自行车停车指标”栏中非配套建筑车辆不计入；“备注”栏中可填写非配套建筑情况描述等。

7、“单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单位规模造价”栏中应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每人、㎡/每座、㎡/每班、㎡/每标间……”、“元/每人、元/每座、元/每床、元/每标间……”等。

8、“土建与安装工程比例”栏中土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护坡、降水、钢结构）、装修工程（含内外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指机电工程，包括：上下水、雨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电梯等。

五、附件

附表1：《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专项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BIM设计）》;

附表2：《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3：《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附表4：《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1：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BIM技术应用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可多行） （公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审图单位）（主申报）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境内、外合作设计单位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总用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 设计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部门 |  |
| 消防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交付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资来源 | 计划□ 自筹□ 贷款□合资□ 外资□ | 申报等级 | 一等□ 二等□ 三等□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设计职务及设计中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主要设计人员排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2、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影响程度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技术特色，主要的技术成果指标水平，限1500字） |
| 技术成效与深度 | （解决技术难题、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限1500字） |
| 综合效益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限500字） |

项目主要设计特点

|  |
| --- |
| （限800字以内） |

BIM设计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设计阶段 |  |
| 设计单位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BIM设计开始时间 |  |
| BIM设计完成时间 |   |
| BIM主要采用软件 |  |

附 件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3）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如专家论证会意见）；（4）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5）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7）《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8）《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9）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项目评审资格意见 | 评审组（签名）：年 月 日 |

评 审 意 见

|  |
| --- |
| 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意见：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日 |

附表2：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使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开始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反 馈 意 见：使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描述**

|  |
| --- |
| （简述设计分工内容）年 月 日 |

说 明

1. 合作设计项目必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 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 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 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